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退役军人发〔2025〕26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2025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

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按照退役军人部发〔2025〕4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抚恤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713元,按照每人每年27654元执行,中央、省、县(市)财政每人每年分别补助24894元、2352元、408元;其他时期入伍的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713元,按照每人每年27174元执行,中央、省、县(市)财政每人每年分别补助24534元、2232元、408元。

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300元,按照每人每年10188元执行。中央、省、县(市)财政每人每年分别补助6072元、1932元、2184元(对恩施州每人每年分别补助8100元、988元、1100元)。

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324元,按照每人每年10908元执行。中央、省、县(市)财政每人每年分别补助6540元、2424元、1944元(对恩施州每人每年分别补助8724元、1212元、972元)。

五、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

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324 元,按照每人每年 10908 元执行。中央、省、县(市)财政每人每年分别补助 6540 元、2424 元、1944 元(对恩施州每人每年分别补助 8724 元、1212 元、972 元)。

六、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264 元,按照每人每年 9036 元执行,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七、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增加 24 元,按照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44 元执行,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八、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按照退役军人部发〔2025〕4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经费由中央和省各负担 50%。

九、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负担部分另行下达,省级负担部分由各地从已下达的省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中安排,市(县)负担部分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

资金安全，确保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位。

附件：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2号）



附件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5〕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经研究，决定自2025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713元。

三、对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300元，提至每人每年不低于10128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9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4056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

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6072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8100 元。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24 元，提至每人每年 10908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 9 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4368 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6540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8724 元。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24 元，提至每人每年 10908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 9 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4368 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6540 元；对内

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8724 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 264 元，提至每人每年 9036 元。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24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44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 9 个省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 50% 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行全额补助。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12336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11148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已对

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7个省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25%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上述补助标准的50%安排补助资金。

九、此次调整标准所需中央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另行下达。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应安排的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 附件：1-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 1-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 1-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1-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35840
	因公	127884
	因病	120240
二级	因战	122916
	因公	113232
	因病	105936
三级	因战	107856
	因公	98556
	因病	89724
四级	因战	88404
	因公	77580
	因病	69300
五级	因战	69048
	因公	58704
	因病	52992
六级	因战	53940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因公	49620
	因病	40752
七级	因战	40260
	因公	35016
八级	因战	25416
	因公	22620
九级	因战	21096
	因公	16488
十级	因战	14832
	因公	12324

附件 1-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43116	36000	32928

附件 1-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94188	42492